1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

2
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：
(一)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
制度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
不良影响的；
(二)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
上市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
露指引、准则、通知等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
响的；
(三)违反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
法》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，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
成不良影响的；
(四)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
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(五)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、汇报造成重大差错或造成
不良影响的；
(六)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
的。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相关责任人：
(一)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
素所致的；
(二)打击、报复、陷害调查人或干扰、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；
(三)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；
(四)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。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理相关责

3
任人：
(一)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；
(二)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；
(三)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；
(四)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。
第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，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，保障
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
第十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：
(一)警告并责令改正及作检讨；
(二)通报批评；
(三)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(四)赔偿损失；
(五)解除劳动合同；

第四章 附 则
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二○一三年四月十六日